

法律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宗力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劉宗榮教授、余雪明教授、林子儀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廖義男教授、賀德芬教授、林山田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法學二陳奎瑾、司法二葉貞汝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葉 OO 教授休假研究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廖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經濟學原理」列為財法組必修課「經濟學乙」之替代科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經濟學原理」上、下（八學分含實習）列為「經濟學乙」之替代科目。

第四案：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

- 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刑法總則調整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習「刑法總則（一）」及二年級上學期修習「刑法總則（二）」各三學分（合計六學分）。
- 二、請民法領域教師就民法領域必修課程修習方式討論後提出調整方案，並召開公聽會，聽取學生意見後一併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三、每學期行政會議應彙整課程開授狀況，並將如何因應調整之建議提交系務會議報告或討論。

第五案：本系新聘教師試聘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依據左列原則修正本系新聘教師試聘辦法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一、新聘教師初聘期間仍維持二年，初聘期間應於台大法學論叢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二、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新聘教師是否續聘。表決結果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者，即作成績續聘之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表示不同意續聘者，作成不予續聘之決議；二分之一以上但未滿三分之二出席委員表示不同意續聘者，作成暫予續聘之決議，新聘教師須於次年再辦理一次試聘評估，且於再評估之前應再於台大法學論叢發表一篇以上之論文，如再評估未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者，即應作成不予續聘之決議。
- 三、授權系主任以教學資源合理分配為前提，斟酌安排新進教師之授課時數。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系進修學士班轉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系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轉型為夜間時段在職進修碩士學程專班。

第二案：本系「共筆」制度檢討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系對於學生「共筆」作成以下二點聲明：

- 一、教師對於上課講述內容有著作權，未經任課教師同意，學生不得錄音、錄影。
- 二、學生不得就共筆從事營利行為。

（散 會）